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中院出具的（2019）辽 01 破 8-4-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登深圳分公司近日已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提存的部分公司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公司已于 9 月 30 日披露本次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57），现将本次划转进展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背景

2019 年 7 月 17 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2019 年 11 月 13 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 年 11 月 16 日，法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2019 年 12 月 6 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收到沈机集团的通知，根据沈机集团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后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机股份股权。其中，沈机集团持有 1.15 亿沈机股份股票将抵债给相关有财产担保

债权人；沈机集团持有的剩余 0.76 亿股沈机股份股票将用于清偿沈机集团的金融普通债权人。

二、本次司法划转相关情况

1. 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21,794,798 股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 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2,372,198 股转至沈阳建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划转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持有沈机股份 125,037,895 股，持股比例为 7.42%。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 15,951,531 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 0.95%。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